# 大葉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 年 7 月 14 日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核備
95 年 10 月 2 日院務會議通過
95 年 10 月 17 日校務會議通過
97 年 3 月 24 日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 年 11 月 24 日第 3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4 月 25 日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5 月 10 日第 10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7 月 4 日第 1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07 月 24 日 100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5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1 月 12 日第 23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 年 12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核定通過
102 年 10 月 9 日第 2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1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5 次會議核定通過
102 年 12 月 10 日第 28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6 次會議核定通過
103 年 9 月 3 日第 3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9 月 22 日 10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2 次會議核定通過
105 年 6 月 8 日第 3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7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核定通過
110 年 6 月 16 日第 4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 年 7 月 22 日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10 次會議核定通過
114 年 6 月 11 日第 6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14 年 7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 9 次會議核定通過

第　一　條　本學院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大葉大學外語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　二　條　院教評會(以下稱本會)評審下列事項：

一、有關教師除改聘與合聘外之聘任及聘期、解聘、不續聘、復聘、聘任不予通過等事項。

二、除本校學術倫理審議委員會審議違反學術倫理事項、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必要之其他教師解聘事項或本校教師安置委員會審議通過資遣外之事項。

三、除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停聘必要之其他教師停聘事項。

四、教師升等、申請複審及評鑑事項。

五、有關教師停聘、解聘、不續聘或其他事項，如系(所)教評會應作為而不作為、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不合或顯有不當而事證明確時，院教評會得逕行審議或變更之。

六、其他依法令或本校規定應經本會評審，或校長批交之事項。

評審後除毋須校教評會審議者外，應續送校教評會。

教評會之會議紀錄，應置於各該教評會之專屬保存區域，保存期限為十年。

第　三　條　本會由院長及教師代表九至十三人組成，教師代表之產生方式自院內副教授以上教師中遴聘（不含各級專業技術人員教師），不足部分由校長自院外或校外教授遴聘補足之；教授人數應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二以上。

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院長為本會當然委員兼召集人。本會由召集人召開，或經三分之一以上委員連

署召開，由院長擔任會議主席。召集人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出席委員互選一人擔任會議主席。

第　四　條　本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出席門檻及表決門檻除教師法另有特別規定者外，議決事項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審議通過。

投票方式除審議教師升等或資格送審事件、違反學術倫理事件，應尊重外審專業意見採取共識決外，以不記名投票為原則。

本會審議過程，得視實際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並應讓當事人有說明或答辯機會。

第　五　條　本會與系教評會、校教評會之選任委員，應以不重覆為原則。

本會進行案件審查時，應避免低階高審。

本會委員會自行迴避及申請迴避之事由及程序，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之規定辦理。

本會如因前項原因，致使出席委員人數不足，得循本會遴聘方式補足該次會議之教評會委員，參與該次教評會議討論與表決。

委員未經請假而連續未出席會議達兩次者、委員出缺時，得循本會遴聘方式之候補委員遞補之。

本會為決議時，迴避之委員不計入表決委員人數。

第　六　條　本會對於未通過之教師升等案等影響教師重大權益之案件，應以書面附記理由及不服審議決定之救濟途徑，並送達當事人。

第　七　條　專任研究人員及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教師，若涉及個人重大權益事項，準用本辦法規定進行審議。

第　八　條　本辦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　九　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校教評會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